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告 雲御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為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,3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書記官 趙千淳